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提起“17华信Y1”债券违约之诉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华信Y1，债券代码：143943.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华信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17华信Y1”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所有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议案》，发行人未能按期于2018年8月31日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根据“17华信Y1”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则针对发行人提起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诉讼》，中信建投证券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决定聘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代理本期债券的违约之诉。本起诉讼前期固定律师费用人民币22万元，上述费用含一审、二审（如有）、再

审程序（如有）。如本案通过和解、法院执行等方式，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起诉的债券持有人从债券发行人处收到款项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收到款项的1%收取后期风险奖励律师费。

（二）关于征集“17华信Y1”债券持有人授权

为保障有关法律程序的有效推进，符合诉讼流程的规范性要求，中信建投证券特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授权征集，进一步明确中信建投证券获取授权的额度和范围，请拟授权中信建投证券的债券持有人于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即2019年9月2日前（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的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单独或共同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身份证明文件、说明书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前述文件均需由债券持有人签字或加盖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以下合称“授权文件”）。

其中，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经自然人签名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由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二）；“债券持仓证明文件”需满足以下三类文件之一即可：（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2）持有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查询并打印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表；（3）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所载债券持有人身份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名称、盖章等应清晰、完整、准确，并与授权委托书所载持有人身份信息、证券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容缺少管理人名称，还需要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一份说明书，证实投资本期债券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身份。

（三）支付“17华信Y1”债券违约之诉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前述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生效的议案，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启动诉讼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债券本息金额的比例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受托管理人不予垫付。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将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受托管理人

向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启动债券违约之诉的，按照下列方式缴纳相关费用：

1、案件受理费

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其主张债券本金和利息合计金额所占诉请金额的比例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向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费用。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应当于2019年9月2日前，按照如下规定及时预缴纳诉讼费用：

- (1) 债券本金金额在1000万以下（不包括本数）的，按照债券持有本金金额的1.07%预缴案件受理费；
-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金金额在1000万~5000万元之间的，按照债券持有本金金额的0.85%预缴案件受理费；
- (3)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金金额在5000万~1亿元之间的，按照债券持有本金金额的0.61%预缴案件受理费；
- (4)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金金额在1亿元以上（包括本数）的，按照债券持有本金金额的0.57%预缴案件受理费。

受托管理人会根据最终案件费用缴纳情况，将各位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按比例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退款手续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原路径退款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退款账户的户名及开户行名称。

举例而言：如“17华信Y1”债券违约之诉中，共有3位债券持有人授权中信建投起诉，主张的债券本息金额分别为1亿元、2亿元、3亿元。则三位债券持有人分别先按照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标的金额计算各自应当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待本案正式提起诉讼时，中信建投以6亿元的标的总金额缴纳相关费用，按照1：2：3的比例分摊至三位债券持有人，并将各位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回各位债券持有人账户。

2、律师费

每位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提起本起债券违约之诉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2019年9

月2日前先预缴律师费15万元。待正式确定委托中信建投提起本起诉讼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后,受托管理人再根据以下方式分摊计算每位债券持有人应当负担的律师费金额,多退少补,退款手续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原路径退款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退款账户的户名及开户行名称。

债券持有人最终应当负担的律师费金额=其在债券违约诉讼中主张的债券本息金额/该起债券违约诉讼的诉讼标的*本起债券违约诉讼的律师费。律师费的最终分摊金额取决于授权中信建投提起本起诉讼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债券本息金额。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当且仅当债券持有人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合格的持仓证明文件以及授权材料,并及时足额预缴诉讼费、律师费后,中信建投证券才能有效代表该债券持有人尽快提起诉讼并采取相关措施。

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但该债券持有人仍有权单独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包括追讨本期债券本息、违约金。

请拟授权中信建投证券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前,依照前述要求,将纸质版授权文件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中信建投证券并及时预缴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诉讼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10902311810419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邮寄所需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7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上海华信工作组

联系电话: 021-50701173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附件一：“17华信Y1”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授权委托书

鉴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华信 Y1，债券代码：143943.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华信 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证券投资产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证券账号：_____，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17 华信 Y1”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7 华信 Y1”张数为【 】张，自愿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授权。

一、授权内容：

1、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协商谈判；

2、启动司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含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阶段），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委托人兑付本金，向委托人支付至宣布立即到期应付日的未付利息，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诉讼费用

（2）律师费，金额由受托管理人参考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按标的额比例收取之金额，与律师协商确定。

3、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且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仍未履行的）；

4、转委托：本委托人，同意受托人甄选并聘任律师事务所，酌情采用固定报酬、风险代理等方式支付律师费，并将上述权利转委托给相关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转委托的委托权限与上述一致，特此授权。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字或盖章生效，自上述纠纷解决完毕后终止。

三、上述授权在执行完结前为不可撤销之授权，如变更、撤销、委托其他主体或自己直接主张相关权利，委托人应与受托人协商一致。

为免疑义，受托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在上述法律程序中为特别授权，但关于相关解决方案、和解方案、调解方案的接受与否，受托管理人届时将另外提请委托人决定，并依据委托人的决定采取行动。为免疑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委托人特此同意，受托管理人接受本委托人授权采取行动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委托人：

（委托人签字/企业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一式三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机构债券持有人专用）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于公司担任_____，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